

数字时代离线权的宪法建构

王嘉玥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现如今用人单位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算法控制等数字手段, 可以随时随地地联系到劳动者并下达指令, 导致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休而不息”, 无法自主决定自己的休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3条规定的劳动者休息权保障落空。基于此, 本文立足宪法规范文本与法学理论, 探讨通过建构离线权来应对数字时代劳动者休息权保障困境, 具体而言是明确该权利并非独立的新增的宪法权利, 而是休息权在数字时代的衍生形态, 具有积极社会权属性, 其主体涵盖传统劳动者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试图构建系统的“立法规范建构-行政监管执行-司法救济保障”的国家宪法保障义务体系, 让劳动者重新获得对非工作时间的自主掌控权, 落实《宪法》的核心原则。

关键词

离线权, 宪法保障, 休息权, 积极的社会权, 数字时代

The Co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Right to Be Offline in the Digital Age

Jiayue W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In today's era, employers can contact and issue instructions to workers anytime and anywhere through digital means such as instant messaging tools and algorithm control, resulting in workers being "on-call" during non-working hours and unable to independently decide their right to rest. This has undermined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right to rest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3 of the Constitution.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grounded in constitutional normative texts and legal theory,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ffline right to address the dilemma of protecting workers' right to rest in the digital age. Specifically, it clarifies that this right is not an independent new constitutional right, but rather a derivative form of the right to rest in the digital age, possessing the attributes of a positive social right. Its subject encompasses both traditional workers and those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construct a systematic national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bligation system of "legislative norm construction-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judicial relief and guarantee", allowing workers to regain autonomy over non-working time and implementing the core principle of the Constitution that "the state respects and safeguards human rights".

Keywords

Right to Be Offlin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Right to Rest, Positive Social Rights, Digital 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对劳动形态的重塑，本质上构成对宪法基本权利保障体系的时代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43 条所确认的休息权，作为典型的积极社会权，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国家积极作为构建权利实现的制度保障。但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普及，远程工作已成为一种普遍的工作方式。这种工作方式给劳动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争议：一方面，受惠于数字通信设备的瞬时性和便捷性，劳动者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摆脱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的拘束，从而获得平衡工作与私人生活的自主性，摆脱办公室文化的羁绊；但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数字化方式在下班后随时随地向劳动者发布工作指示，导致劳动者工作与私人生活之间的界限变得逐渐模糊而遭遇“变相加班”[1]。休息权的宪法保障陷入国家积极保障义务缺位，个人不敢对抗休息权侵害的困境。

作为《宪法》第 43 条休息权在数字时代的衍生形态，离线权的核心价值在于将积极社会权的保障逻辑延伸至数字空间，通过明确国家的宪法保障义务，破解休息权的宪法实现困境。因此，本文试图立足宪法规范文本、宪法原则与宪法学理论，通过明确离线权的宪法内涵、边界与国家保障义务，探寻数字时代基本权利保障的宪法解决方案，激活《宪法》第 43 条休息权的规范效力，让劳动者的休息权获得平等实质的保障。

2. 权利实现的规范逻辑

2.1. 基本权利框架下积极社会权的规范内涵

基本权利是宪法所承认和保障的公民必不可少的权利，对国家权力行使构成直接约束。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中“自由权 - 社会权”的二元划分，是理解权利属性的基础框架，自由权侧重排除国家公权力的不当干预；社会权则要求国家通过积极作为为权利实现创造条件，二者共同服务于宪法权利保障的核心目标。

从权利功能来看，基本权利兼具防御权功能与受益权功能。防御权功能对应国家的消极义务，要求国家不干预公民权利行使；受益权功能则对应国家的给付义务，这一功能在社会权中体现得尤为突出，即社会权的实现无法仅依赖权利主体自主行使，必须依托国家的积极保障，通过主动干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公民实质享有权利创造条件。因此作为社会权的核心形态，积极社会权的规范结构天然地要求

国家从立法、行政、司法等多个维度履行保障义务，不仅要保障公民的生存利益，更要维护其人格尊严与全面发展。我国《宪法》第 33 条原则性的规定，也为包括休息权在内的社会权提供了最高规范依据，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在权利保障中的积极责任地位。

2.2. 宪法视角下休息权的基础理论与积极社会权属性阐释

休息权是指“劳动者为了享受幸福的生活，保护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在法律和制度规定的工作时间外，而享有的休息的权利”。我国《宪法》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该条文明确了休息权作为宪法的基本权利，涵盖着休整、休假与休养等权益；其权利主体为“劳动者”，国家作为义务主体，承担着保障权利实现的责任。保障好劳动者的休息权，有利于劳动者个体的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也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础，是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人的尊严”价值理念的充分体现。

《宪法》第 43 条指明了劳动者的核心利益的同时，也暗含着国家应履行的两项积极义务，即为劳动者提供休息和休养的设施与场所的物质设施给付义务、通过立法明确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来保护劳动者最低休息时间的制度规范保障义务^[1]，这体现了“权利的实现并非仅依赖劳动者个人自主，而是以国家积极作为为前提”的积极社会权的特征。在传统工业时代，国家通过制定统一工时标准、建设公共休设施等积极举措，有效落实了上述保障义务，休息权的积极社会权属性得以充分彰显。但进入数字时代，即时通讯工具与算法技术彻底打破了工作与生活的时空边界，用人单位得以突破传统限制对劳动者进行持续管理，“隐形加班”“随时待命”等现象普遍存在，传统的国家保障义务体系已难以应对这一变革，导致休息权的积极社会权属性面临实现困境，这构成了离线权衍生的宪法动因。

2.3. 离线休息权

2.3.1. 离线权的宪法衍生逻辑与确立必然性

根据劳动法一般原理和基本规则，雇员在休息期间并无劳动的义务，但是数字技术的使用、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劳动者的休息权常常受到侵害，难以得到保障，于是离线权作为一项权利被提出。离线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之外，拒绝通过数字工具进行工作联络或处理工作事宜的权利，且不得因此遭受不利对待。其核心权利诉求应该包括两点：一方面，保障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之外不受用人单位打扰的权利，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收到用人单位信息的可以不作出回应；另一方面，劳动者不回应非工作时间收到的用人单位发来的信息后，用人单位不能对劳动者做出不利的处罚。

从宪法功能来看，离线权的建构是宪法顺应社会发展、保障基本权利的必然要求。数字时代下用人单位借助数字技术与管理资源，对劳动者形成了较强的控制与支配，这进一步凸显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地位不对等。因此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必须及时回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权利保障新问题，通过规范解释与建构，确保基本权利在数字时代不被架空。离线权的宪法建构通过明确休息权在数字时代的核心内涵，将“数字断开自由”纳入休息权的权利范围，使劳动者获得“拒绝非工作时间数字侵扰”的规范依据，从根本上应对“想离线而不能”的现实困境，为落空的休息权提供实质性的救济路径，激活《宪法》第 43 条的规范效力。

从宪法价值来看，离线权的宪法建构是保障劳动者人格尊严与私人生活安宁权的必然要求。数字时代持续的工作信息干扰，本质上是对公民私人领域的非法侵入，侵害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宪法》第 38 条的人格尊严条款，要求国家要保障公民的私人领域不受非法侵入。离线权的建构是《宪法》第 38 条人格尊严条款在数字化劳动场景中的具体化与落实，就是通过约束用人单位的“数字支配”行为，确保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能够自主支配自己的私人生活，维系其作为人的主体性。

2.3.2. 离线权的数字衍生性与积极社会权属性

离线权在宪法层面应界定为休息权的数字衍生形态，而非独立的新型宪法权利，是对《宪法》第43条“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数字时代的具体化与延伸[2]。这一属性界定具有充分的宪法规范与理论依据：从规范依据来看，《宪法》第43条规定的休息权核心内涵是“劳动者对非工作时间的自主掌控”，数字时代的“离线自由”正是这一核心内涵在技术环境下的具体体现，并未超出休息权的规范范围[3]；从理论逻辑来看，离线权与休息权具有相同的价值目标，均旨在保障劳动者的人格尊严、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二者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行使的技术环境与具体方式。离线权的建构并非创设一项全新的宪法基本权利，这一定性有助于依托现行宪法框架下既有的国家义务结构进行规范建构与衔接，从而避免了引发的宪法规范体系内部冲突。

作为在数字技术时代背景下产生的权利，离线权的本质并未因权利形态的数字化而改变，它仍属于社会权的范畴，其本质仍属于积极社会权，与休息权具有同源性与同质性。因此从社会权的属性来看，离线权的实现也无法仅凭劳动者的自力救济或用人单位的道德自律，需要依赖于国家积极履行保障义务。具体而言，需要国家通过立法机关的规范来明确权利的构成要件与行使边界，通过行政机关的主动监察与执法以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并通过司法机关提供有效的权利救济渠道。这种依赖立法、行政与司法协同作用的实现路径，正契合了社会权要求国家积极作为、提供制度性保障的核心特征。

2.3.3. 宪法平等原则下离线权主体的全覆盖保护

离线权作为宪法休息权的衍生形态，其主体范围应该与《宪法》第43条的“劳动者”保持一致，即应涵盖所有劳动者，包括传统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现休息权的平等保障。

传统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本就是《宪法》第43条明确的主体，理应享有离线权保障；数字时代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他们也同样受到用人单位的控制与管理、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在宪法上也应该被认定为劳动者[4]。所以，如果将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排除于离线权主体之外，将导致该类群体在数字时代难以获得与其他劳动者同等的休息权保障，从而在《宪法》第43条休息权的实现上形成事实上的不平等。此种差别待遇若缺乏合理依据，将有违《宪法》第33条所要求的实质平等精神。因此，有必要顺应时代发展对《宪法》上“劳动者”的概念进行扩张，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其规范范畴，使其平等享有作为休息权延伸的离线权，这体现了宪法的平等原则，让所有劳动者的休息权获得实质性的平等保护。

3. 数字时代休息权的宪法保障困境

数字时代的休息权保障困境，本质上是积极社会权保障义务的国家缺位，导致劳动者无法通过个人自主行为实现宪法权利。

3.1. 数字技术突破休息权的时空界限

在以往，工厂、办公室等固定的工作场所与生活空间在物理空间上有着明确的分离，这意味着劳动者下班离岗就等于可以停止工作，投身个人生活。然而，现如今数字时代的来临使得智能手机、即时通讯软件及各类协同办公平台的广泛普及，用人单位可以凭借数字工具与劳动者持续保持联络，工作指令与沟通能够轻易穿透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从而形成了对劳动者事实上的持续联络与工作支配，使劳动者面临“永久在线”的困境[5]。

数字时代休息权的侵权有高度的隐蔽性与潜在的强制性。从侵权的形式来看，以往的加班通常表现为延长在岗时间、占用休息日等，这类行为具备明确的时空边界，很明显，易于被既有劳动法律规范所识别、举证与规制。但数字时代，用人单位通过微信、钉钉等工具在非工作时间安排任务、召开会议、要

求回复工作事项，通过持续的数字信息干扰即可占用劳动者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陷入“时刻在线”的工作状态，形成“隐形加班”现象，无法被轻易地识别和保护[1]。从侵权的后果来看，如果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之外切断通讯联系或拒绝回应工作指令，往往会面临绩效考核下调、岗位调整乃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潜在风险。这使得劳动者不敢基于个人意愿“离线”，严重侵害了《宪法》第43条规定的“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的基本权利。

3.2. 既有的规范无法应对数字时代的“隐形侵扰”

《宪法》第43条对休息权的规定较为原则，其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有待宪法解释与下位立法予以充实和具体化。当前，既有的宪法解释机制尚未对数字技术引发的劳动形态变革作出体系化调适，致使休息权的规范内涵未能及时延展至“数字环境下自主断开工作联系”这一核心内容，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拒绝接受工作指令缺乏依据，其单方切断联络的行为可能因欠缺明定的权利抗辩事由而面临不利后果。

规范不足直接导致劳动者维权缺乏明确依据。实践中，“隐形加班”的认定面临多重困难：现行宪法及配套规范缺乏对这种隐蔽性侵害的界定标准，导致劳动者在权利受侵害时，无法依据宪法规范获得有效的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比如劳动者难以证实线上任务安排代表单位意志，难以证明符合加班审批程序，难以证明存在实质性劳动，更难以量化加班时长，于是司法实践中多依赖法官自由裁量，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存在差异。

3.3. 传统的国家保障手段无法应对数字变革

休息权作为积极社会权，其实现依赖国家立法、行政、司法的全方位保障，但我国传统的国家保障义务体系未能适应数字时代的劳动形态变革，存在明显的保障缺位问题。

在立法方面，现有的法律法规调整的是传统的劳动关系。对于数字环境下产生的“隐形加班”、“线上待命”等新型工作方式，尚未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工时认定、加班界定及报酬支付的规定，导致相关权利义务处于模糊状态。在行政监管方面，以往的行政机关主要通过固定工作场所实地检查达到劳动监察的目的，但这种方式难以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线上办公、空间分散的劳动形式，使得“隐形加班”等行为不易被察觉和纠正[6]。此外，监察资源有限、执法手段不足，除非劳动者主动申诉，否则监管部门也难以启动有效干预。在司法救济方面，数字时代“隐形加班”的证据具有电子化、易删除、难固化等特点，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导致许多劳动者因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而放弃维权，加剧了对劳动者休息权的侵犯。对此王蓓教授也指出，离线权维权面临的“四大难”本质上是国家司法保障义务未能针对性调整的结果。

4. 离线权宪法建构的核心内容

4.1. 构建立法、行政与司法的协同发力的国家保障义务体系

针对休息权的国家保护义务，则要求立法者应对数字化制定相关的保护规范，其后由行政机关具体执行该法律规范，以促成保护措施落实，最终则由司法机关依据一定标准判定行政权和立法权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合乎保护义务的要求作为最后把关[7]。

4.1.1. 立法机关的宪法义务：规范建构与权利具体化

立法机关的核心义务是将离线权的积极社会权属性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为离线权的实现提供制度基础。应修订核心法律，明确离线权的法律地位、核心内容、行使边界与侵权责任：首先，将“用人单位不得在非工作时间通过数字工具向劳动者下达工作指令，不得因劳动者行使离线权而采取不利待遇”纳入劳动基准制度，明确用人单位的禁止性义务。其次，针对“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举证规则、报酬支

付等作出详细规定，建立与数字劳动相适应的工时核算制度，将线上待命时间、回复工作信息时间等纳入工作时间统计[3]。最后，立法机关应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即明确用人单位或工会与劳动者代表协商确定非工作时间工作规则的程序与效力，赋予集体合同对离线权保障的优先适用效力。当然，在此之前还可以鼓励经济发达、数字经济活跃的地区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离线权保障规范，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8]。

除此之外，在后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修订或劳动基准立法过程中，立法机关应注重运用合宪性审查与合宪性解释机制，将“离线休息权”的内涵融入法律规范之中，是激活《宪法》第43条休息权规范效力、应对数字技术对传统劳动关系挑战的一个最为直接有效的方案。这能够确保在不变动宪法条文的前提下，将“数字断开自由”“离线休息”等核心诉求吸纳进现有权利的保护范围，从而避免因创设全新宪法权利引发的规范体系紧张与解释上的不确定性。

4.1.2. 行政机关的宪法义务：监管落实与侵权预防

行政机关负有通过行政给付和行政执行落实《宪法》和相应休息权立法规定的义务[9]。首先是履行行政监管义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着重审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劳动者保持24小时在线响应、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之外下达工作指令以及是否因劳动者主张或行使离线权而施加不合理的绩效考核、岗位调整或其他歧视性待遇等行为。这种监管的目的在于通过公权力介入，预防和纠正用人单位利用数字技术实施的工作侵扰，从而为劳动者离线权的行使扫除障碍，确保该项权利能够得到实质性保障。

其次是履行行政查处义务，制裁侵权行为。行政机关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侵害劳动者离线权的行为，应及时立案查处。对于情节较轻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例如，如果用人单位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之外强制劳动者处理工作任务的，可依法对其处以行政罚款；如果劳动者因行使离线权而被采取解雇、降薪或变相惩罚等报复性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应责令用人单位恢复其原有岗位与薪酬待遇，并依法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以弥补劳动者所受损失。

再次是履行行政给付义务，提供配套保障。在监管技术方面，行政机关应带头推广使用相关的智能监管工具，为劳动者提供记录线上工作时间、固定侵权证据的技术支持，这也能为行政机关的监管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要为劳动者提供便捷的举报与投诉受理机制，如投诉举报线上APP、法律咨询服务等，从而确保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力保护；还应支持工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离线权保障，为劳动者开展维权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与支持。

4.1.3. 司法机关的宪法义务：权利救济与规范适用

司法机关是提供有效司法救济、维护宪法规范效力的最后屏障。在认定标准上，应当统一并完善裁判规则，将“劳动者通过数字工具在非工作时间实际提供的，具有工作实质内容的劳动”作为判断“隐形加班”与否的核心依据，同时综合考量该劳动发生的频率、持续时间、任务性质以及对劳动者休息时间的挤占程度等因素，拒绝僵化套用传统的基于固定场所和固定工时的认定模式，更好的适应数字劳动的特质与权利保障需求。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用人单位承担证明非工作时间联络的必要性、已支付相应报酬或补休的举证责任，减轻劳动者的举证负担[9]。

在裁判机制上，针对离线权纠纷案件建立专门的劳动争议速裁机制，加快从立案到审结的速度，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同时，注重发挥案例的规范指引功能，通过发布具有典型意义的离线权纠纷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提供裁判参考，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4.2. 培育公众的宪法意识培育：夯实权利保障的社会基础

离线权的有效落实，不仅依赖于制度建构，还需要良好社会共识的支撑。这需要国家开展多渠道、

多形式的法治宣传与教育，向劳动者普及离线权的宪法属性、权利内容与维权途径，提高劳动者的权利意识与维权能力，提升全社会对该项权利的认知与认同，培育大众契合数字时代的宪法意识。对于用人单位，应引导其树立合法合规的用工理念，教育其自觉尊重劳动者的离线权，非因法定或约定的紧急事由，不得在非工作时间通过数字工具联系劳动者或布置工作任务；对于劳动者群体，则应通过普法等活动增强其权利意识与救济能力，使其充分理解离线权的法律内涵、正当行使方式以及遭受侵害时的维权渠道，敢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由此，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休息、保障离线”的健康职场氛围，凝聚起保障劳动者数字时代休息权的广泛共识，为离线权从宪法规范走向社会生活提供坚实的社会环境与观念支持。

4.3. 权利平衡与合理行使的边界

离线权作为宪法权利，其行使并非绝对，需依据宪法的比例原则、公共利益原则与平等原则，要予以合理限制，避免权利滥用。

4.3.1. 离线权与用人单位经营管理权的宪法平衡

国家在履行保障劳动者离线权的宪法义务时，也应该审慎平衡劳动者的休息权、人格尊严权与用人单位的合法经营权、自主管理权，避免因保护措施过度或不足而导致一方权益受损。即，离线权的行使既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也需维护好社会经济环境与市场运行规则，平衡好权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比如可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非工作时间工作规则，由用人单位与工会或劳动者代表共同协商非工作时间工作的情形、报酬标准、补休方式等，实现双方利益的对等博弈^[10]。合理的权利平衡机制是离线权能够顺利落地的关键，既能保障劳动者权益，又能避免对企业经营造成过度冲击。

4.3.2. 离线权与公共利益的宪法平衡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自由的，而是存在一定的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离线权作为休息权的数字延伸亦不例外。基于更为优先的法益保护需求，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时，应该对劳动者离线权实施必要且合理的限制。但这种限制必须符合依据宪法的正当程序原则与比例原则，避免滥用^[11]。

具体调适路径包括：一是明确特殊行业的范围，通过立法列举的方式界定适用离线权限制的行业类型，避免扩大适用；二是限制离线权的程序应符合宪法正当程序原则，用人单位在以公共利益为由限制劳动者离线权时，应履行说明义务，向劳动者明确说明限制的理由、范围与期限。若劳动者对限制有异议，应提供相应的申诉渠道。三是限制离线权应给予劳动者相应的补偿，如果劳动者因公共利益而损害了自身的离线权，应获得合理的补偿。

4.3.3. 不同群体离线权的宪法平等保障

宪法平等原则并非绝对的形式平等，而是允许基于合理差别的实质平等。不同行业的劳动特性存在差异，离线权的保障方式也应兼顾不同劳动者群体的特点有所不同。

一方面，应消除传统劳动者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保障差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传统劳动者在宪法地位上完全平等，其离线权应获得同等水平的保障。立法机关在制定相关法律时，应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保障范围，采取同等的立法保护。行政机关在履行监管职责时，应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传统劳动者采取相同的保护标准与执法尺度，不得予以差别对待或消极保护。司法机关在审理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离线权受侵害案件时，亦应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其在举证责任分配、加班事实认定、救济方式与程度等方面能够获得与传统劳动关系下劳动者同等的程序保障与实体救济。

另一方面，宪法平等原则并非绝对的形式平等，而是允许基于合理差别的实质平等。所以还应针对

不同行业的特性制定差异化的保障措施, 实现实质平等。不同行业的劳动特性存在差异, 离线权的保障方式也应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对于普通行业, 要严格限制在非工作时间对其的数字干扰; 而针对具有较强时效性与公共服务属性的医疗救护、应急抢险、新闻传播等特殊行业, 则可在合理限度内设定离线权的例外情形。这种基于行业特性的差异化规制, 是宪法上合理的差别待遇理念的体现, 是在尊重行业规律的前提下对劳动者休息权的实质保障。

5. 结论

数字时代劳动者休息权面临的主要保障困境, 本质上是国家未充分履行《宪法》第 43 条所赋予的积极作为义务, 致使该条款的规范效力在数字劳动领域难以充分实现。离线权的提出, 并非在宪法文本中创设一项全新的基本权利, 而是旨在通过宪法解释, 将“数字环境下自主断开工作联系的自由”纳入休息权的核心内涵, 并进一步明确其作为积极社会权而要求国家积极组织与保护的根属性, 从而完成休息权与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规范性调适, 恢复劳动者对其非工作时间的实质支配能力。

离线权的宪法建构, 关键在于构建体系化的国家宪法保障义务体系。立法机关应承担起相应的立法责任, 为离线权的行使提供可靠的依据。行政机关则须通过主动监管、违法查处以及必要公共服务供给等积极行政方式, 执行并落实法律规范。司法机关则通过行使裁判权对相关规范进行合宪性适用与解释、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为劳动者提供最后的救济渠道。在这一过程中, 国家义务的履行也必须始终遵循比例原则、平等原则及公共利益原则, 审慎平衡离线权与用人单位合法经营管理权、以及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 确保宪法干预的正当性与适度性。

总之, 离线权的宪法建构, 是对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变化这一社会事实的积极回应, 也是《宪法》第 33 条承诺在数字劳动领域的具体体现。未来, 随着劳动形态的持续演进与制度实践的不断深化, 离线权将进一步细化, 成为落实宪法权利保障原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支撑, 为数字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参考文献

- [1] 蓝寿荣. 论我国宪法休息权的解释[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 45-57.
- [2] 王健. 必要的消失: 论劳动者的离线权[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1(6): 77-91.
- [3] 谢增毅. 离线权的法律属性与规则建构[J]. 政治与法律, 2022(11): 35-49.
- [4] 班小辉. 非典型劳动者权益保护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78.
- [5] 田思路, 张玮. 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危机与法律应对[J]. 湖湘论坛, 2025, 38(2): 47-57.
- [6] 吴敏. 数字时代劳动监管的转型困境与路径重构[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24(2): 45-58.
- [7] 李俊. 数字时代劳动者休息权的宪法保障难题[J]. 法学, 2024(12): 64-78.
- [8] 刘金祥, 高建东. 我国劳动基准立法体例的反思和路径选择[J]. 中国劳动, 2016(11): 17-19.
- [9] 范勋泽. 论我国劳动者离线权的构建[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23.
- [10] 林嘉.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24.
- [11]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56.